

关于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网上申报的通知\_精算师考试\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2010\\_c50\\_6446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10_c50_644649.htm)

关于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网上申报的通知 中精协发〔2010〕104号 各位会员：根据《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》（中精协发[2009]1号），现将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网上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考核人员界定（一）必须参加考核人员 从事精算实务工作个人正会员，主要包括供职于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精算咨询机构的个人正会员。（二）自愿参加考核人员 个人准会员、供职于政府部门、院校和已退休的个人正会员。（三）申请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豁免条件 必须参加考核人员，因以下原因之一可申请本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豁免。1、在境外停留6个月以上；2、生育休产假；3、因病无法正常工作的时间超过6个月；4、当年7月1日后入会；5、本会认可的其他情形。二、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标准 2010年度继续教育学分标准为累计修满12学分，大于或等于12学分为通过，请个人会员根据2010年度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继续教育学分核算标准参考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网上如实填报。三、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网上申报程序（一）网上申报时限 2011年1月1日-2011年4月30日（二）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网上申报程序 请登陆协会网站（[www.e-caa.org.cn](http://www.e-caa.org.cn)），点击“继续教育”菜单，进行网上申报。（三）2010年度会员继续教育学分结果公布 继续教育学分结果公布时间为5月中旬，会员可登陆协会网站（[www.e-caa.org.cn](http://www.e-caa.org.cn)）查询。四、联系方式联

系人：刘东红、支海燕 联系电话：010-66555664 电子邮箱  
：zhy@e-caa.org.cn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：100Test 下  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